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A) 寄發有關

- (1)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及

- (B) 經修訂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之變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域高融資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之變動

經修訂之公開發售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
股東資格(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天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天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
股東資格(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海外函件及
發售章程予除外股東(如有)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

公开发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开发售接納結果.....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發售股份開始進行買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鑒於延遲寄發通函，(i)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資格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更改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ii)釐定合資格參與公开发售之股東資格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更改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

上述時間表所訂之所有時間指香港時間。倘上述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作公告。本公司就上述時間表內(或於其他方面有關)公开发售之事件於本公告內訂明之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倘公开发售之預期時間表須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刊發或作出通知。

買賣股份有關風險之警告

公开发售須待(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公开发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及(ii)包銷協議並無按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列之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因此，公开发售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任何考慮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公开发售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开发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Frank Muñoz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及Frank Muñoz先生(為執行董事)；唐世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謝龍華先生及楊榮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